**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4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07年9月21日上午11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3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主任委員章賢

 林委員英男 陳委員顯榮 林委員碧霞 李委員文傑

 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劉委員秀鳳

謝委員傳崇(請假)

肆、列席人員：許召集人天恩 林總幹事柏志

 第一組張組長運奇 曾課員建才 張課員珮琪

 第二組洪組長坤戊 郭課員姿君

 第三組吳組長沛婕 賴課員秋莉

 第四組陳組長原貞

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羅執行秘書安德

 北區選務作業中心李主任吳喜

 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張副主任泰山

伍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章賢 記錄人員：陳欣怡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 首先，感謝各委員百忙之中，仍撥冗出席今日會議；其次，非常感謝本會同仁用心辦理9月19日的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」，同仁們辛苦了！

柒、工作報告：(報告內容詳議程資料)

 一、第一組：報告事項准予備查。

 二、第二組：報告事項准予備查。

 三、第三組：報告事項准予備查。

 四、第四組：報告事項准予備查；惟有關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印製第10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21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需求用品及選舉票包裝袋」採購案，因得標廠商投標標價低於底價之70％，雖廠商說明合理且有實作經驗，但仍請業務單位於承作期間多加注意。

捌、討論提案及決議：(提案內容詳議程資料)

 一、提案一： 第一組提案

 案由：本會受理登記新竹市第10屆市長選舉林智堅等6人，以及新竹市議會第10屆議員選舉陳錫文等73人，其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 說明：

 一、新竹市第10屆市長選舉，向本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林智堅、謝文進、許明財、黃源甫、李驥羣及郭榮睿等6人。

 二、新竹市議會第10屆議員選舉，向本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有73人：

 (一)第一選區：陳錫文、戴朝琴、黃文政、蔡惠婷、鄭貴元、曾資程、劉聲正、鄭美娟、曾文濤、余邦彥、羅文熾、林孝怡、鍾淑英、段孝芳、張祖琰、李國璋、謝希誠、鄭正鈐、劉崇顯、曹永明、陳珍裕、方俊評、嚴翊琦等23人。

 (二)第二選區：施乃如、田雅芳、許文棟、許修睿、徐信芳、張志偉、何佳樺、黃國文等8人。

 (三)第三選區：陳建名、鄭正宗、陳治雄、熊哲良、易俊廷、杜德弘等6人。

 (四)第四選區：蕭志潔、林建賢、林彥甫、賴稟豐、李妍慧、劉康彥、黃美慧、鄭宗銘、陳清全、吳青山、顏政德、方國華、孫鍚洲、黃世禮、易俊宏、彭昆耀、王岢鈺、塗夢龍等18人。

 (五)第五選區：葉國文、吳國寶、廖子齊、林盈徹、陳雪慧、

 陳啟源、陳慶齡、王寶文、王彥涵、林梅華、鄭成光、歐大正、林耕仁、張巧玲等14人。

 (六)第六選區：林慈愛、劉美玲、潘念恩等3人。

 三、各候選人資格查證工作，積極資格由本組審查，消極資格部分，市長候選人經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國防部、臺灣高等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證；議員候選人部分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國防部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。查證內容為有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第26條、第27條各款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3條情事，以及審查是否有選罷法第92條第1項情事。

 四、查證情形如附件。

 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 二、提案二：第一組提案

 案由：本市各區公所受理登記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，其資格審查結果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，計122里，向本市三區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有231人。

 二、各候選人資格查證工作，積極資格經各區戶政事務所審查及本組複審，消極資格部分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國防部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5個單位查證。查證內容為有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第26條、第27條各款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3條情事，以及審查是否有選罷法第92條第1項情事。

 三、查證情形如附件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由各區區公所通知候選人，參加10月19日的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 三、提案三：第一組提案

 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第10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（草案）」一份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過去辦理選舉票印刷、點票及包裝，為求選票安全，均規劃於同一廠區內，由三區選務作業中心派人到印刷廠點交，惟各選務作業中心屢次反映，於印刷廠內點票通風不佳，並建議將運送選舉票委外處理。

三、為維護選票點算人員的身體健康，改善作業環境，本次選舉參考其他縣市作法，選票委外印刷並由承攬廠商運送統一地點儲存，再由三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，至環境完善的指定地點，進行點收驗算工作。

四、另為因應全國性公民投票併本次辦理，將公投案相關印製、分發及保管作業相關方式併同選舉票辦理。

辦法：本案俟委員會通過後，辦理後續工作事宜。

決議：「新竹市第10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 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」名稱，修正為「新竹市第10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票**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**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 四、提案四：第二組提案

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第10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21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」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9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頒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提案五：第二組提案

 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0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21屆里長選舉對各區戶政事務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計畫」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 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 辦法：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發各戶政事務所施行。

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 六、提案六：第二組提案

 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新竹市第10屆市長、新竹市議會第10屆議員及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」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 一 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 二、為順利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及人數統計工作，溝通工作人員作業觀念，統一正確作法，發揮整體功能及協調合作之團隊精神，期使達到無缺點之要求。

辦法：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頒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提案七：第三組提案

案由：擬訂「臺灣省新竹市第10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10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規定（草案）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 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辦理。

 二、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維持前屆舉辦方式，市長選舉採電視發表、市議員選舉採傳統發表方式。另第6選舉區（平地原住民議員席次），考量選民分佈全市，擬納入第1至第5個選舉區場次一併辦理，再由候選人自行擇場次發表，讓設籍本市原住民選民就近擇場次了解其政見。

 三、有關本市第21屆里長選舉，經評估候選人之選區範圍較小且易接近民眾發表意見，故循往例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亦不另訂規範。

辦法：本案俟委員會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 八、提案八：第三組提案

 案由：擬訂「臺灣省新竹市第10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注意事項（草案）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辦理。

辦法：本案俟委員會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提案九：第三組提案

 案由：擬定「新竹市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　　　　　　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7月19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227號函、107年8月15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3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中選會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七（三）政見內容：

　（一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18公分、寬度以10公分為原則。上開政見欄位版面，選舉委員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，得依選舉種類、候選人人數，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，酌予調整之。

　（二）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時，得視政見內容字數，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，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，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8級字，行距不得小於0.2公分。

　（三）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得為文字、圖案，並應於上開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。

三、依前（9）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公報，市長（與市議員第6選區）編印一張公報，市議員第1-5選區各編印一張公報。惟本次選舉公報依上述原則編印，因候選人提供政見稿（圖片檔）其內容文字已為8級字，限縮本會等比例調整公報版面的彈性，因此，本次公報將較前屆張數多出1-2張公報。

四、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報，由中央選委會編制，由地方選舉委員會印製作業，公投公報印製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。

辦法：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各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提案十：第三組提案

 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0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21屆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宣導工作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辦理。

辦法：本計畫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 臨時動議一：提案人 鄭委員耕亞

 提案內容：目前選務工作人員召募不足，缺額很多，建議公權力應介入，促使公務機關人員擔任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。

 決議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於10月31至11月7日辦理，因此，選務工作人力的召募作業應於講習之前完成，請總幹事留意召募情形，必要時於市務會議提請本市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。